



## 关于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4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至2014年1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审查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 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代表股份数220,106,40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74.866%。

(二)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 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11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代表股份数8,500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0.0029%。

(三)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 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4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二)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4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提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20,1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提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20,1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0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20,1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4)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20,10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

果没有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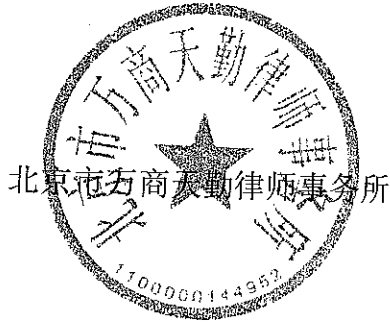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宏

签名： 李宏

签字律师：薛莲

签名： 薛莲

签字律师：盛芝然

签名： 盛芝然

日期：2014年12月4日